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臨時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松  
副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19年12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松先生以及喻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管蔚女士、周磊先生、鐘茂軍先生、王文傑先生、林發成先生、周浩先生以及安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施德容先生、陳國鋼先生、凌濤先生、靳慶軍先生以及李港衛先生。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2020-2022 年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中预计的各类交易和服务以公允价格及正常商业条款执行，公平合理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二、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夏大慰、施德容、陈国钢、凌涛、靳庆军、李港卫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